**习水县文化旅游局**

**政务公开会议开放制度**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开放参与，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、加强政民沟通，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开放范围**

（一）开放会议类型。主要包括我局相关办公会议以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其他会议。

（二）开放重点领域。主要涉及公共文化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旅游投诉及相关座谈会等领域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类工作会议。

（三）开放对象。主要面向利益相关方、公众、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和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具有参政议政能力、享有相应民主政治权利的人士。

**二、开放要求**

（一）会前广泛征集意见。通过调查研究、咨询协商、听证座谈、媒体沟通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，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。

（二）会中扩大参与面。加大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和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列席有关会议工作力度。

（三）会后加强宣传引导。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，及时在网站发布会议审议情况，积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平台，进一步扩大会议宣传的覆盖面和知晓度。

**三、组织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，自觉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程序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程序。报请县政府召开的会议，我局要在会议方案或议题申报表中注明会议开放形式、邀请代表类别等，并与请示方案一同报批。

本制度自2020年发布之日起执行